

(三)責令稅捐稽徵機關辦理公告欠稅人資料：自 99 年起，個人累計欠稅逾 1,000 萬元或營利事業累計欠稅逾 5,000 萬元之確定案件，於每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於各稅捐稽徵機關網站公告欠稅人資料；自本（102）年起，公告期間延長為自每年 7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四)訂定加計利息分期繳納所得稅原則：為協助繳納所得稅有困難而願意加計利息分期繳納之納稅義務人解決繳稅問題，訂定「各地區國稅局受理納稅義務人申請加計利息分期繳納所得稅作業原則」，以提高納稅義務人繳納稅款意願，預防形成欠稅。

(五)積極承受行政執行機關無法拍定之不動產：訂定發布「國稅稽徵機關承受行政執行處無法拍定不動產作業要點」，明定財政部各地區國稅局對移送執行經就欠稅人財產多次拍賣無人應買案件，經評估有實益者，應積極辦理承受，避免稅款逾徵收期間而註銷。

二、另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所屬各分署受理移送執行之滯欠大戶案件後，均即依移送機關所提供之義務人財產資料強制執行，如義務人有規避履行或隱匿、處分財產等符合「行政執行法」第 17 條規定之情形時，即對義務人採取更進一步之強制措施，如限制出境、禁止奢華生活或向法院聲請拘提、管收等。至邱委員提及在兼顧人權之情況下可進行管收部分，有鑑於「管收」係限制「中華民國憲法」所保障之人身自由基本權利，執行行為必須受到比例原則之拘束，並兼顧人民權益，以符合尊重人權之要求。因此，執行機關應於具體個案中，審酌義務人是否有「行政執行法」第 17 條第 6 項各款所定情形，如「顯有履行義務之可能，故不履行」、「顯有逃匿之虞」等情事，並認有必要時，方能檢具相關事證聲請法院裁定管收。為維護國家公法債權，行政執行署各分署近年來已針對鉅額欠稅或惡意欠繳罰鍰之滯欠大戶案件，積極運用法律所賦予之各種執行方法，例如扣押、查封、拍賣財產、限制住居、核發禁止命令限制義務人過奢華生活，或向法院聲請拘提、管收等，以確保國家租稅債權之實現。

（三十四）行政院函送丁委員守中就工業土地炒作影響臺商回臺投資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11 月 11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66377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4-6-227）

丁委員就工業土地炒作影響臺商回臺投資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一、為促進不動產交易資訊透明化，減少不動產價格哄抬現象，內政部已積極推動實價登錄制度，該制度累計至本（102）年 10 月於內政部「不動產交易實價查詢服務網」可供查詢之買賣成交案件已達 39 萬 8 千餘件，其中亦包含工業土地之買賣案件資訊在內，透過工業土地交易資訊透明化，抑制投機哄抬現象，有助於工業土地交易市場之健全發展。另為充分掌握產業用地利用現況，解決廠商設廠用地需求問題，促進工業區土地供需媒合及活化利用，經濟部工業局進行全國產業用地清查作業，並透過臺灣工業用地供給與服務資訊網完整揭露及加速供需媒合。

二、為促進工業土地活絡交易及使用，政府已採取下列具體作法：

- (一)恢復收取一般公共設施維護費：經濟部工業局已修正工業區一般公共設施維護費費率，針對所轄工業區，刪除有關停工歇業零費率之規定，以增加地主閒置成本，刺激其釋出土地投入交易市場。
- (二)取消工業用地優惠稅率：經濟部工業局業於本年 9 月 4 日邀集財政部賦稅署等相關機關共同協商，主動提供閒置土地清查結果，建請賦稅稽徵機關及各地方政府取消工業用地地價稅及房屋稅之優惠，增加地主閒置成本。
- (三)針對新開發產業園區，未來廠商購地後倘未於 2 年期限內完成使用，將原價購回土地。
- (四)現有租售土地相關管制：
 - 1. 006688 租金優惠措施：廠商須於承租後 1 年 6 個月內取得建築執照，3 年內取得使用執照，逾期經濟部得主動終止租約。
 - 2. 土地市價化方案：得標者如於標購後 2 年內完成使用，得退還公告標售底價 1% 金額，作為完成使用獎勵金。
 - 3. 彰化社頭織襪園區：規定廠商須於 2 年內完成使用，否則其按總承購價額 10% 繳付之保證金不予退還。

三、至丁委員提及對停歇業 1 年廠房應取消房屋稅與地價稅優惠部分，按「房屋稅條例」第 15 條第 2 項第 2 款規定，合法登記之工廠供直接生產使用之自有房屋，其房屋稅減半徵收。合法登記之工廠停歇業，其廠房空置不為使用期間，因未供直接生產使用，自無上開法條減半徵收房屋稅規定之適用。次按「土地稅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工業用地按 10‰ 計徵地價稅。但未按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規劃使用者，不適用之。同法施行細則第 14 條第 3 項規定，停工或停止使用逾 1 年之土地，如屬工業用地，其在工廠登記證未被工業主管機關註銷，且未變更供其他使用前，仍繼續按特別稅率計徵地價稅。故停歇業超過 1 年之廠房，其工廠登記如經主管機關註銷者，該廠房土地自無上開法條按特別稅率 10‰ 計徵地價稅規定之適用。

(三十五) 行政院函送江委員惠貞建議限制清潔劑之磷含量以改善臺灣水庫水質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11 月 11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66375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4-6-225)

江委員建議限制清潔劑之磷含量以改善臺灣水庫水質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為推動水庫集水區保育及治理，行政院已於民國 95 年 3 月 20 日核定「水庫集水區保育綱要」，由經濟部水利署督導各水庫管理機關擬定「水庫集水區保育實施計畫」，行政院環保署配合辦理水庫水質及集水區污染調查作業。為追蹤掌握 20 座主要水庫水質變化趨勢，行政院環保署每季定期監測水庫水質，依據本（102）年第 1 至 3 季水庫水質監測結果，20 座主要水庫中有 4 座優養化水庫，較 90 年 10 座減少 6 座；優養化指數加權平均則由 90 年 48.3 降至 102 年第 1 至 3 季 44.9，長期呈穩定改善趨勢。